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二、 地點：博愛校區行政樓 T201 會議室

三、 主席：戴遐齡校長 **紀錄：**陳慧芬

四、 報告事項：

確認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附件 1-1、1-2，頁 4-7）~~

決議：洽悉。

五、 提案討論

案 由 一：修訂本校「通識課程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本案原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再次檢視本案要點第 4、5 點修正事項之妥適性..」內容~~（如附件 1-1，頁 4-6）~~酌修綜整後，續經 108 年 1 月 8 日第 37 次中心會議~~（如附件 1-3，頁 8-10）~~決議通過。

二、依前開通識委員會議委員建議，及參照教學單位實際運作，擬酌修本要點第四點條文，由系（所、中心）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推薦開設科目、師資及檢視專兼任教師實際開課科目總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例限制。

三、另經檢視本要點第五點，擬明定通識課程辦理初審、複審及審定三級三審制度相關會議名稱，俾利課程審查分工明確。

四、檢陳現行/修正本校通識課程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如附件 1-4 至 1-5，頁 11-12）~~。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五點文字為「開設並初審」，餘照案通過。

二、檢陳現行修正本校通識課程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1。

案 由 二：修訂本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與附表 2 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9 日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如附 2-1，頁 13-16）~~、107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績優通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如附件 2-2，頁 17-20）~~及 108 年 1 月 8 日第 37 次中心會議~~（如附件 2-3，頁 21-23）~~決議修正後續辦。

二、本要點依通識教育委員會建議：酌調量化指標配分；及績優通識教師遴選委員建議：衡量本校情形，保留附表評量依據；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據以提出本次要點暨附表修訂草案。

三、擬修正第 2 點累計獲獎獎別，及附表 2 教學品質與創新、研習活動與學術研究、學生意見調查等項目之配分。

四、檢陳現行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第二點條文對照表與附表 2 修正草案暨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如附件 2-4、2-5，頁 24-28）~~。

決　　議：

一、修正第二點條文：

(一)修正條文文字「……三年內不得參選」為「三年內不得『參與遴選』」。

(二)修正條文文字，優良與特優通識教師順序為「本校每學年得遴選出三名特優教師、六名優良通識教師……」。

二、修正附表 2 內容：

(一)教學品質與創新，合併原課程大綱內容詳實、自編教材項目為「課程大綱內容(含自編教材)」，該項目共計 15 分。

(二)修正註 4 學生意見調查加權：「4.00~4.29 者×5、4.30~4.59 者×5.5、4.60-5.00 者×6」，使該項分數差距於 10 分以內。

三、餘照案通過。

四、現行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第二點條文對照表、附表 2 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2。

案 由 三：修訂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主管會議由中心黃主任提出報告~~（附件 3-1，頁 29-34）~~，並經 108 年 3 月 26 日第 38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附件 3-2，頁 35-38）~~。

二、目前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計有國北教大、嘉義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大學、東華大學等五所學校已將「基礎程式設計」列入通識必修學分~~（附件 3-3，頁 39）~~。

三、為提升本校大學部學生資訊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強化人才培育，並提供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開始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本校擬規劃增列「程式設計類課群」課程，除資訊科學系或於大學期間已取得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學分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與課程大綱，逕向通識中心提出免修資格申請，業經審核通過准予免修，其他學系學生須至少任擇一門「程式設計類課群」課程修讀通過（2 學分）。

四、檢陳現行修正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全文及 108 學年度「程式設計類課群」通識課程清單（稿）~~（附件 3-4 至 3-6，頁 40-48）~~各乙份。

決　　議：

一、修正本次增列「程式設計類課群」名稱為「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

二、餘照案通過。

三、現行修正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全文，詳如附件 3。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